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行为，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情况概述

2021年7月29日，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关于集团公司所持中核科技股权无偿划转的告知函》，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拟将其所直接持有的本公司35,753,81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25%）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浦原”）持有。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

2021年11月1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核集团通知，上述划转双方已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后续将办理股份过户事宜。

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主要内容

划出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1号

划入方：（以下简称“乙方”）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396号

被划转方：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科技”）

鉴于，甲方愿意将其持有的中核科技35,753,819股股份（占中核科技总股本的9.25%）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无偿划转给乙方，乙方愿意受让。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

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无偿划转股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无偿划转的产权数额、划转基准日和划转期限:

1. 现甲方将所持有的中核科技 35,753,819 股股份(占中核科技总股本的 9.25%)一次性无偿划转给乙方。

2. 经甲乙双方同意划转基准日定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划转基准日中核科技在甲方的股权账面价值为 3575.3819 万元。

3. 经甲乙双方签字认可,本协议书生效后 60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的授权代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的股份过户手续。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必须在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资料配合乙方完成股权变更。

(二) 被划转企业涉及的职工分流安置方案、债务处理方案

1. 本次股权划转行为不涉及被划转企业的人员安置事项和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2. 本协议书生效股权变更完成之后,乙方按转入股权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变更后的风险及亏损。

3. 本次划转前被划转企业的债权债务由划转完成后由被划转企业继续承担。

(三) 划转双方的违约责任

本协议书一经生效,甲、乙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 协议书的变更或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的,双方应另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

(五) 有关费用的负担

在本次股权划转过程中相关费用按法律法规规定缴纳方缴纳。

(六)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 生效条件

本协议书经有权决策主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批准且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后续事项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后续进展情况,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